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8號

原告 張瑜亮

楊嘉木

林思妤

被告 張雅茹

上列被告因詐欺取財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6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被訴詐欺取財案件，經原審判決無罪後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亦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，而為無罪之判決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
法官 游 秀 雯

法官 林 源 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江 玉 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